西平县直第二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书

二零二六年七月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西平县直第二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河南泰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平县直第二幼儿园园舍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西平县城区内

工程内容：谈判文件和图纸清单等所含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谈判文件和图纸清单等所含的全部内容。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书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零贰佰伍拾捌元陆角贰分 (人民币)￥：1980258.6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总造价100%的工程款。

八、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

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平县直第二幼儿园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河南泰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出山镇人民政府院内30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马森 电话：1523692890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支行 账号：411729010140019701